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: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;

2、业绩预告类型:同向上升;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: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 21.6%—49.86%	27959.89 万元
	盈利: 34000 万元—419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约: 1.34 元—1.66 元	1.17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5年,在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客车的市场环境下,公司新能源客车销量大幅增加,2015年度主营业务利润也相对大幅增长。在2014年因处置资产导致收益基数较大的情况下,预计公司2015年净利润仍实现同比增长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2014年度因出售孙公司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,所获收益1.89亿元,计入当年损益。

2、2015年,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,总股本由2014年度的23850.4950万股,增加至29645.1968万股。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计算。

3、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,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具体数据将在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2日